

信諾尊尚醫療保 — 保障賠償表

您只需致電 24 小時「信諾醫療保專線」辦理預先批核，入院便無須繳付按金，出院後亦無須辦理索償手續，可安心接受治療。

基本保障——手術及住院保障 (每年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3,800,000)	
1. 住院及膳食（標準私家房、半私家房及普通病房）	全數賠償
2. 深切治療部費用	
3. 主診醫生巡房費	
4. 專科診治費	
5. 家屬陪伴床位費（18歲以下受保兒童住院時由一位成年家庭成員陪伴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6. 手術費	全數賠償 (適用於住院／診所進行之手術)
7. 麻醉師費	
8. 手術室費用	
9. 住院現金	每日港幣\$2,000（每保單年度最多45日）
10. 私家看護費	全數賠償（每保單年度最多45日）
11. 醫療裝置 指定項目： (a) 起搏器； (b)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的支架； (c) 眼內人造晶體（包括日間住院及在診所內進行的手術）； (d) 人工心臟； (e) 金屬或人工關節置換； (f) 人工韌帶置換或植入；及 (g) 人工椎間盤。 非指定項目	全數賠償 終身最高賠償額：港幣\$100,000
12. 其他醫療費用	全數賠償
13. 癌症治療及透析	全數賠償 (適用於住院／門診之費用)
14.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等候期為5年）	終身最高賠償額：港幣\$800,000
15. 器官移植	每病症及每保單年度：港幣\$500,000
16. 先進診斷掃描——適用於磁力共振、電腦斷層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等	每保單年度：港幣\$75,000 (適用於住院／門診之費用)
17. 康復治療保障	每保單年度：港幣\$300,000
18. 善終服務保障（等候期為2年）	終身最高賠償額：港幣\$300,000
19. 精神病住院治療	港幣\$60,000（每保單年度最多30日）
註： > 項目4及10須獲主診醫生書面轉介。 > 項目17之治療須於受保人出院後90日內於康復中心進行。	

基本保障——延伸保障

1. 入院前及出院後之門診護理	全數賠償 (包括30次入院前及90次出院後之門診費用， 並須於入院前30日內及出院後／進行手術後180日內進行)
2. 出院後的輔助治療 ‣ 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 ‣ 脊醫	全數賠償（每保單年度最多60次） 每次港幣\$1,600（每保單年度最多30次）
3. 中醫藥物治療（須於住院期間或出院後／進行手術後的90天內進行）	每次港幣\$600（每保單年度最多30次）
4. 家中看護費 （緊接出院後在家接受的特別護理服務，並須獲主診醫生書面轉介）	全數賠償（每保單年度最多120日）
5.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全數賠償
6. 意外急症牙齒治療	
7. 意外身故保障	香港——港幣\$100,000 海外地區——港幣\$200,000
8. 本地救護車服務	全數賠償
註： ‣ 項目2及4須獲註冊西醫書面轉介。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或脊醫保障賠償。 ‣ 項目3只包括診金及兩包中藥的費用。	

自選門診保障

1. 普通科醫生	全數賠償
2. 專科醫生	
3. 在家診療	
4. 物理治療師	
5. 脊醫	
6. 中醫（包括兩包中藥）	每次港幣\$800
7. 跌打	
8. 針灸師	
9. 精神病門診診症	每次港幣\$800（每保單年度最多5次）
10. 營養輔導／言語治療／職業治療	每次港幣\$800 （每保單年度最高港幣\$1,600及最多5次）
11. 醫生處方西藥	每保單年度：港幣\$10,000
12. 診斷影像及化驗	
13. 防疫注射	每次注射港幣\$200（每保單年度最高港幣\$1,000）
註： ‣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普通科醫生、在家診療、中醫、跌打或針灸師保障賠償。 ‣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脊醫保障賠償。 ‣ 項目1至10只包括診金／治療費用，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保障賠償。 ‣ 項目2、4、5、9、10及12須獲註冊西醫書面轉介。 ‣ 項目1至10診症次數於每保單年度合計最多為40次；其中項目6至8診症次數合計最多為10次。	

自選藥物保障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	港幣\$80,000
終身最高賠償額	港幣\$500,000
為以下主要疾病提供藥物保障	
適用於16歲或以上	
1.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 2.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3. 再生障礙性貧血 4. 細菌性腦膜炎 5. 良性腦腫瘤 6. 失明 7. 腦部外科手術 8. 癌症 9. 原位癌 10. 心肌病 11.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2. 昏迷 13. 冠狀動脈成形手術 1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5. 克雅氏症 16. 克隆氏病 17. 伊波拉 18. 象皮病 19. 腦炎 20. 末期肺病 21. 暴發性肝炎 22. 心瓣膜手術 2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4. 腎功能衰竭 25. 肝功能衰竭 26. 失聰 27. 斷肢	28. 喪失語言能力 29. 嚴重燒傷 30. 主要器官移植 31. 結核性腦膜炎 32. 腎髓質囊腫病 33. 多發性硬化症 34. 肌營養不良症 35. 心肌梗塞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38. 柏金遜症 39. 脊髓灰質炎 4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42. 惡化性延髓性麻痺 43.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4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5. 類風濕性關節炎（成人） 46. 嚴重腦部創傷 47. 嚴重重症肌無力 48.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9. 脊髓肌肉萎縮症 50. 中風 51. 主動脈手術 52. 末期疾病 53. 完全及永久傷殘 54. 植物人狀態
適用於16歲以下	
1. 癌症 2. 昏迷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威脅生命的）併發症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7. 腎功能衰竭 8. 肝功能衰竭	9. 嚴重燒傷 10. 主要器官移植 11. 心肌梗塞 12. 脊髓灰質炎 13. 風濕性心瓣疾病 14. 嚴重哮喘 15. 嚴重腦癰 16. 中風
註： > 除了因身體損傷而導致的主要疾病外，以上保障的等候期為180日。 >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保障於受保人年屆65歲後之保單週年日終止。 > 原位癌及冠狀動脈成形手術的保障只限於該保障最高賠償額之20%。	

自選牙科保障
(以下保障的每保單年度賠償額最高可達港幣\$5,000)

洗牙	每6個月1次
補牙、活動假牙、牙冠及牙橋(只適用於因意外而導致)； 膿瘡排放；脫牙；X光；齒根管的填補；例行口腔檢查	全數賠償

自選產科保障

自然分娩	每保單年度：港幣\$40,000
流產	
剖腹生產	每保單年度：港幣\$60,000

註：

- › 包括由懷孕引致的產前檢查、分娩／流產及產後檢查等費用。
- › 等候期為1年。
- › 保障於受保人年屆50歲後之保單週年日終止。

常用服務電話指南

服務	聯絡詳情	服務供應商
24小時「信諾醫療保專線」 › 辦理入院免按金手續 › 一般索償 › 有關醫療或健康的意見	(852) 8203 2202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	(852) 2887 0099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緊急醫療援助服務	(852) 3122 2222	國際 SOS
門診網絡	www.cigna.com.hk/opnetwork 用戶編號：healthfirst 密碼：healthfirst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